

《佛法總綱》

(有聲教材)

林崇安編著

佛法教學系列 V3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2008

序

《佛法總綱》，是針對每一個佛法的主題，依據多種經論，將其分類、定義、同義字、舉例，編輯出來的核心觀點，相當於宗派思想和因明辯經時的「自宗」，屬於必須記誦的必修教材。此處選出四個核心的佛法單元：存有、知覺、五道和四諦，每一單元並配合因明論式來論述。本教材並配有錄音，便於記持。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6.1

於桃園縣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佛法總綱》：存有·····	01
《佛法總綱》：知覺·····	06
《佛法總綱》：五道·····	14
《佛法總綱》：四諦·····	22

《佛法總綱》：存有

因明論式實習：請立出正因

◎無的公設：人我、神我、龜毛、兔角、石女兒都是無。

◎存有、(=有)、存在、法、所知是同義字。

(預習一) 同義字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存在故。

桌子應是存在，因為是法故。

智慧應是法，因為是所知故。

人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

白馬應是有，因為是法故。

人我應是無，因為不是存有故。

兔角應是無，因為不是所知故。

石女兒應是無，因為不是法故。

◎存有的定義：以正量所緣的東西。

存在的定義：以正量所成的東西。

法的定義：能持自性。

所知的定義：能為心之境。

(預習二) 定義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桌子應是有，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智慧應是存在，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故。

人應是法，因為是能持自性故。

白馬應是所知，因為是能為心之境故。

人我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兔角應是無，因為不是能為心之境故。

石女兒應是無，因為不是能持自性故。

◎存有分二：常與無常。

（預習三）分類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桌子應是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智慧應是存在，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人應是所知，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白馬應是法，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故。
桌子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
智慧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
人應是所知，因為是無常故。
白馬應是法，因為是無常故。

◎常、無為法、非所作性是同義字。

（預習四）同義字

虛空應是常，因為是無為法故。
桌子的概念應是常，因為是非所作性故。
空性應是無為法，因為是常故。
無我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常故。

◎常的定義：非生滅的法。

無為法的定義：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非所作性的定義：非已生的法。

（預習五）定義

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桌子的概念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空性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無我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

◎無常、有為法、所作性、實事是同義字。

（預習六）同義字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所作性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實事故。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
有為法的定義：從因緣所生的法。
所作性的定義：已生的法。
實事的定義：能有作用。
◎無實的定義：無有作用。

（預習七）定義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人我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人我應是無實，因為是無和無為法之一故。
兔角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兔角應是無實，因為是無和無為法之一故。

◎無實的法、無為法、常、非所作性、無有作用的法，是同義詞。

（預習八）同義詞

虛空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無為法故。
桌子的概念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常故。
空性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非所作性故。
無我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無有作用的法故。

◎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

（預習九）分類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知覺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色蘊與物質是同義字。

知覺、覺知、心識是同義字。(心識=心理的認識)

(預習十) 同義字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物質故。
眼根應是物質，因為是色蘊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覺知故。
眼識應是覺知，因為是心識故。
感受應是心識，因為是知覺故。

◎色蘊的定義：堪為色者。

物質的定義：微粒所成者。

知覺的定義：明白而覺知。

不相應行的定義：非色非知的無常法。

(預習十一) 定義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堪為色故。
聲音應是物質，因為是微粒所成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
人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

◎色蘊分外色、內色。

物質分外物質、內物質。

知覺分心王、心所。

(預習十二) 分類

-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內色二者之一故。
香味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內色二者之一故。
眼根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內色二者之一故。
耳根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內色二者之一故。
聲音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鼻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舌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身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
耳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故。
香味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故。
眼根應是色蘊，因為是內色故。
耳根應是色蘊，因為是內色故。
聲音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故。
鼻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內物質故。
舌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內物質故。
身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內物質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所故。
耳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故。
-

《佛法總綱》：知覺

因明論式實習：請立出正因

◎知覺的定義：明白而覺知。(=唯明唯知)

心識的定義：覺知。(心識是「心理的認識」的簡稱)

- 1 眼識，應是知覺，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
- 2 耳識，應是知覺，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
- 3 鼻識，應是知覺，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
- 4 貪心，應是心識，因為是覺知故。
- 5 瞋心，應是心識，因為是覺知故。

◎ 心識、覺知、知覺三者是同義語。

◎ 1 眼識，應是知覺，因為是覺知故。

- 2 耳識，應是知覺，因為是覺知故。
- 3 鼻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識故。
- 4 貪心，應是心識，因為是知覺故。
- 5 瞋心，應是心識，因為是覺知故。

◎知覺分為量、非量

- 1 執色根現量，應是知覺，因為是量、非量二者之一故。
- 2 執聲根現量，應是知覺，因為是量、非量二者之一故。
- 3 執香根現量，應是知覺，因為是量故。
- 4 執味根現量，應是心識，因為是量故。

一、量

○量的定義：新而不欺妄的覺知。

不欺妄的定義：能得自抉擇義（能獲得其考察的對象）。

- 1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2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3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4 事勢比量，應是量，因為是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量的分類：分為現量、比量二種。

- 1 執色根現量、執聲根現量、執香根現量、執味根現量、執觸根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 2 執色意現量、執聲意現量、執香意現量、執味意現量、執觸意現量、執法意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 3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 4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 5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 6 事勢比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 1 執色根現量、執聲根現量、執香根現量、執味根現量、執觸根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 2 執色意現量、執聲意現量、執香意現量、執味意現量、執觸意現量、執法意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 3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 4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 5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 6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不是比量，因為是現量故。
- 7 事勢比量，應是量，因為是比量故。

(1) 現量

○現量的定義：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

○現識的定義：離分別且不錯亂的覺知。

現識與不錯亂識是同義詞。

- 1 執色根現量、執聲根現量、執香根現量、執味根現量、執觸根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2 執色意現量、執聲意現量、執香意現量、執味意現量、執觸意現量、

- 執法意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3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4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5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現量的分類：自證現量、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四種。
- 自證現量的定義：唯向內執之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
 - 根現量的定義：依據自己不共增上緣的具色根所生起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
 - 根現量的分類：執色根現量、執聲根現量、執香根現量、執味根現量、執觸根現量等五種。
 - 意現量的定義：依據自己不共增上緣的意根所生起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
 - 意現量的分類：執色意現量、執聲意現量、執香意現量、執味意現量、執觸意現量、執法意現量等六種。
 - 瑜伽現量的定義：依據自己增上緣止觀雙運的定，新而現觀細品無常及粗細品人無我任何一種的聖者心續中他證之智。
 - 瑜伽現量的分類：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三種。

- 1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瑜伽現量故。
- 2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瑜伽現量故。
- 3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瑜伽現量故。

- 1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瑜伽現量，因為是依據自己增上緣止觀雙運的定，新而現觀細品無常及粗細品人無我任何一種的聖者心續中他證之智故。
- 2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瑜伽現量，因為是依據自己增上緣止觀雙運的定，新而現觀細品無常及粗細品人無我任何一種的聖者心續中他證之智故。
- 3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瑜伽現量，因為是依據自己增上

緣止觀雙運的定，新而現觀細品無常及粗細品人無我任何一種的聖者心續中他證之智故。

(2) 比量

○比量的定義：依據自依所立正因，直接產生新而不欺妄的執著心。

○比量的分類為三種：

- (a) 事勢比量，如以「所作性」為因，通達「聲無常」的比量。
- (b) 世許（極成）比量，如以「存在於分別心境上」為因，通達「懷兔稱為月」的比量。（懷兔：擁有兔者，月之別名）
- (c) 信許比量，如以「經過三種觀察的清淨言教」為因，通達「施致財富，守戒安樂」的言教是不欺妄的教義的比量。（三種觀察：是不違於現量、事勢比量、世許比量）

- 1 事勢比量，應是比量，因為是依據自依所立正因，直接產生新而不欺妄的執著心故。
- 2 信許比量，應是量，因為是比量故。

二、非量

○非量的定義：非「新而不欺妄」的覺知。

○非量的分類：已決智、伺察意、顯而未定、疑、顛倒識五種。

- 1 已決智，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2 伺察意，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3 顯而未定，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4 疑，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5 顛倒識，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1)· 已決智

○已決智的定義：通達已通達的覺知。

- 1 執青色根現識的第二剎那，應是已決智，因為是通達已通達的覺知故。
- 2 他心通的現識第二剎那，應是已決智，因為是通達已通達的覺知故。
- 3 見道無間道的第二剎那，應是已決智，因為是通達已通達的覺知故。

4 通達聲音無常的比量第二剎那，應是已決智，因為是通達已通達的覺知故。

○已決智的分類：現識已決智、分別心已決智。

第一，現識已決智又分：

一者根現識已決智，如執青色根現識的第二剎那。

二者意現識已決智，如他心通的現識第二剎那。

三者自證現識已決智，如感受眼識等自證現識的第二剎那。

四者瑜伽現識已決智，如見道無間道的第二剎那。

○現識的第一剎那＝現量的第一剎那＝現量。

○現識的第二剎那＝現量的第二剎那＝現識已決智—此不是現量。

第二，分別心已決智又分為二：

一者以現量引生的分別心已決智，如由執青色根現量引生定解青色符合事實的定解識。

二者以比量引生的分別心已決智，如通達聲音無常的比量第二剎那。

1 執青色根現識的第二剎那，應是已決智，因為是現識已決智故。

2 他心通的現識第二剎那，應是已決智，因為是現識已決智故。

3 見道無間道的第二剎那，應是已決智，因為是現識已決智故。

4 通達聲音無常的比量第二剎那，應是已決智，因為是分別心已決智故。

(2)·伺察意

○伺察意的定義：於自境執著符合事實的欺妄執者心。

(伺察意是已相信正確的宗，如聲是無常，但對其因尚未完全確定。)

○伺察意的分類為五：

第一，無因的伺察意：如唯依「聲無常」的言語，執「聲無常」的心識，因為是以「聲無常」的言語，說出「聲無常」的宗，而尚未說出其理由故。

第二、與因相違的伺察意，如以「無有作用」作因，執「聲無常」的心識，因為無有作用與無常相違故。

第三、因不定的伺察意，如以「所量」作因，執「聲無常」的心識，

因為所量性是成立彼之不定因故。

第四、因不成的伺察意，如以「眼所見」作因，執「聲無常」的心識，因為眼所見是成立彼之不成因故。

第五、雖有因但未抉擇的伺察意，如對「聲是所作性」及「凡是所作皆是無常」尚未以量認定時，以「所作性」作因，執「聲無常」的心識，因為所作性雖是成立聲無常的正因，但其人尚未抉擇故。

- 1 唯依「聲無常」的言語，執「聲無常」的心識，應是伺察意，因為是於自境執著符合事實的欺妄執者心故。
- 2 唯依「聲無常」的言語，執「聲無常」的心識，應是伺察意，因為是無因的伺察意故。
- 3 以「所量」作因，執「聲無常」的心識，應是伺察意，因為是因不定的伺察意故。

(3)·顯而未定

- 顯而未定心識的定義：於已成自所入境之自相明顯，且於已成自所入境之自相不能引生定解之共同因素的覺知。
- 顯而未定的事例者，如本人懷疑：「見或未見青色」所引生的執青色根現識、異生心續中執色等五境的意現識，以及感受彼之自證。

本人懷疑：「見或未見青色」所引生的執青色根現識，應是顯而未定的心識，因為是於已成自所入境之自相明顯，且於已成自所入境之自相不能引生定解之共同因素的覺知故。

(4)、疑

- 疑的定義：以自力於兩邊猶豫的覺知。
- 疑的分類為三：
 - 第一，義已轉的疑，如思維「聲是無常耶？」的疑。
 - 第二，義未轉的疑，如思維「聲是常耶？」的疑。
 - 第三，等分的疑，如思維「聲是常或無常耶？」的疑。

- 1 思維「聲是常耶？」的疑，應是疑，因為是以自力於兩邊猶豫的覺知故。
- 2 思維「聲是常耶？」的疑，應是疑，因為是義未轉的疑故。

(5)·顛倒識

○顛倒識的定義：於自境顛倒的覺知。

○顛倒識的分類：分別心顛倒識、無分別心顛倒識。

第一，分別心顛倒識：如執聲常的分別心、執兔角的分別心。

第二，無分別心顛倒識，復分為意識及根識二種：

(a) 意識的無分別心顛倒識：如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識。

○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識，應是意識、無分別的覺知、顛倒識三者，因為依次是：

一、夢中的知覺故；

二、離「可能混合聲、義的執著心」的覺知故；

三、於自境法處之色本無青色而執為青色的知覺故。

但就處於夢中的人而言，彼與根識是符合事實。

(b) 根識的無分別心顛倒識，如見雪山為青山的根識及見白螺為黃色的根識。

1a 執聲常的分別心，應是顛倒識，因為是於自境顛倒的覺知故。

1b 執聲常的分別心，應是顛倒識，因為是分別心顛倒識故。

2a 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識，應是顛倒識，因為是於自境顛倒的覺知故。

2b 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識，應是於自境顛倒的覺知，因為是於自境法處之色本無青色而執為青色的知覺故。

2c 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識，應是無分別心顛倒識，因為是意識的無分別心顛倒識故。

3 見雪山為青山的根識，應是無分別心顛倒識，因為是根識的無分別心顛倒識故。

◎知覺分為自證、他證二種。

○心識又分為自證（＝覺知自）及他證（覺知他）二種。

一、自證與唯向內緣的心識是同義語。

二、他證與向外視的心識是同義語。

○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分別心等是他證的知覺。

○自證與他證是相違。

- 1 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應不是自證，因為是他證的知覺故。
 - 2 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應是他證的知覺，因為是向外視的心識故。
-

《佛法總綱》：五道

因明論式實習：請立出正因

【1】道的定義：無偽的出離思維所攝的智慧。

○道、現觀，是同義詞。

○道的分類有五：一、資糧道；二、加行道；三、見道；四、修道；五、無學道。

【2】資糧道的定義：法現觀。

○資糧道、信地、順解脫分、法現觀是同義詞。

○資糧道的分類有三：聲聞資糧道、獨覺資糧道、大乘資糧道。

(1) 聲聞資糧道，應是道，因為是無偽的出離思維所攝的智慧故。

(2) 聲聞資糧道，應是道，因為是現觀故。

(3) 聲聞資糧道，應是道，因為是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無學道五者之一故。

(4) 聲聞資糧道，應是道，因為是資糧道故。

(5) 聲聞資糧道，應是資糧道，因為是法現觀故。

(6) 聲聞資糧道，應是資糧道，因為是順解脫分故。

(7) 聲聞資糧道，應是資糧道，因為是聲聞資糧道、獨覺資糧道、大乘資糧道三者之一故。

(8) 聲聞資糧道，應是資糧道，因為是聲聞資糧道、獨覺資糧道、大乘資糧道三者中的聲聞資糧道故。

(獨覺資糧道、大乘資糧道仿之)

【3】聲聞資糧道的定義是：聲聞的法現觀。

○聲聞資糧道的分類有三：下中上三品，每一品復有現量、比量、已決智三種。

第一、如聲聞資糧道者心中的前五神通：

第二、如聲聞資糧道者心中依靠正因最初通達人無我的智慧；

第三、如聲聞資糧道者心中通達人無我後的已決定智。

(1) 下品聲聞資糧道，應是聲聞資糧道，因為是聲聞的法現觀故。

(2) 上品大乘資糧道，應是資糧道，因為是資糧道的法現觀故。

- (3) 聲聞資糧道者心中的前五神通，應是聲聞資糧道的現量，因為是聲聞法現觀的現量故。
- (4) 聲聞資糧道者心中依靠正因最初通達人無我的智慧，應是聲聞資糧道的比量，因為是聲聞法現觀的比量故。
- (5) 聲聞資糧道者心中通達人無我後的已決定智，應是聲聞資糧道的已決智，因為是聲聞法現觀的已決智故。

◎獨覺資糧道、大乘資糧道類推：只是獨覺資糧道者是對於二取空，大乘資糧道者是對於空性。

【4】 加行道的定義是：義現觀。

○加行道、順抉擇分、義現觀是同義詞。

○加行道的分類有三：聲聞加行道等三種。

【5】 聲聞加行道的定義是：聲聞的義現觀。

○聲聞加行道的分類有四：暖、頂、忍、世第一法四位，前三位各有下中上三品，世第一法不分品，因為它僅是時邊際剎那。

【6】 大乘加行道的定義是：大乘的義現觀。

○大乘義現觀的分類有四：暖、頂、忍、世第一法四種，每一種分下、中、上三品，共十二品，亦有現量、比量、已決智三種。

(1) 聲聞暖位下品已決智，應是聲聞加行道，因為是聲聞的義現觀故。

(2) 聲聞世第一法，應是聲聞加行道，因為是聲聞的義現觀故。

(3) 聲聞暖位下品，應是聲聞加行道，因為是聲聞順抉擇分故。

(4) 聲聞暖位下品，應是聲聞加行道，因為是聲聞加行道暖、頂、忍、世第一法四位之一故。

(5) 聲聞暖位下品，應是聲聞加行道，因為是聲聞加行道暖位故。

【7】 見道的定義是：諦現觀。

○見道、諦現觀、見道者之智是同義詞。

○見道的分類有三：一、聲聞見道；二、獨覺見道；三、大乘見道。

【8】 聲聞見道的定義是：聲聞的諦現觀。

○聲聞見道的分類有三：**【8a】** 一、聲聞見道根本智；**【8b】** 二、聲聞見道後得智；**【8c】** 三、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

- (1) 聲聞見道根本智，應是聲聞見道，因為是聲聞諦現觀故。
- (2) 聲聞見道根本智，應是聲聞見道，因為是聲聞見道者之智故。
- (3) 聲聞見道根本智，應是聲聞見道，因為是聲聞見道根本智、聲聞見道後得智、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三者之一故。

【8a】聲聞見道根本智的定義是：於自境無我上，一心專住的聲聞諦現觀。

○聲聞見道根本智的分類有三：A、聲聞見道無間道；B、聲聞見道解脫道；C、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根本智。

- (1) 聲聞見道無間道，應是聲聞見道根本智，因為是於自境無我上，一心專住的聲聞諦現觀故。
- (2) 聲聞見道無間道，應是聲聞見道根本智，因為是聲聞見道無間道、聲聞見道解脫道、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根本智三者之一故。

A 聲聞見道無間道的定義：一則是於人無我上一心專住的聲聞諦現觀，二則作為自己所斷的遍計煩惱障的正對治。

○聲聞見道無間道的分類有八忍（苦法智忍、苦類智忍、集法智忍、集類智忍、滅法智忍、滅類智忍、道法智忍、道類智忍）。

B 聲聞見道解脫道的定義：一則是於人無我上一心專住的聲聞諦現觀，二則能引自己的無間道所斷之遍計煩惱障中真正解脫。

○聲聞見道解脫道的分類有八智（苦法智、苦類智、集法智、集類智、滅法智、滅類智、道法智、道類智）。

◎聲聞見道苦法智忍的定義：一則是聲聞見道無間道，二則是自所斷的欲地所攝之見苦所斷煩惱障的正對治。

◎聲聞見道苦類智忍的定義：一則是聲聞見道無間道，二則是自所斷的上二界地所攝之見苦所斷煩惱障的正對治。

○集、滅、道諦，以此類推。

C 俱非彼二之見道根本智，如：

於空性上一心專住的聲聞見道根本智；

於二取空上一心專住的聲聞見道根本智。

- (1) 聲聞苦法智忍，應是聲聞見道無間道，因為一則是於人無我上一心專住的聲聞諦現觀，二則作為自己所斷的遍計煩惱障的正

對治故。

- (2) 聲聞苦法智忍，應是聲聞見道無間道，因為是聲聞見道八忍之一故。
- (3) 聲聞苦法智，應是聲聞見道解脫道，因為一則是於人無我上一心專住的聲聞諦現觀，二則能引自己的無間道所斷之遍計煩惱障中真正解脫故。
- (4) 聲聞苦法智，應是聲聞見道解脫道，因為是聲聞見道八智之一故。
- (5) 於空性上一心專住的聲聞見道根本智，應是聲聞見道根本智，因為是於自境無我上，一心專住的聲聞諦現觀故。
- (6) 於空性上一心專住的聲聞見道根本智，應不是聲聞見道無間道；也不是聲聞見道解脫道，因為是俱非彼二之見道根本智故。

【8b】聲聞見道後得智的定義：一則是聲聞見道解脫道後起的聲聞諦現觀，二則自於具此者之心上現前生起。

【8c】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如：

聲聞見道無間道者及解脫道者心上的四無量心、希求解脫的心；
聲聞見道後得者心上現觀空性的智慧、現觀二取空的智慧。

- (1) 聲聞見道無間道者及解脫道者心上的四無量心，應不是聲聞見道根本智，也不是聲聞見道後得智，因為是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故。
- (2) 聲聞見道後得者心上現觀空性的智慧，應不是聲聞見道根本智，也不是聲聞見道後得智，因為是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故。

【9】獨覺見道的定義：在作為自因的獨覺加行道圓滿後生起，且在作為自果的獨覺修道未生起前的獨覺諦現觀。

○獨覺見道的分類有三：**【9a】**一、獨覺見道根本智；**【9b】**二、獨覺見道後得智；**【9c】**三、俱非彼二之獨覺見道。

【9a】獨覺見道根本智的定義：於自境無我上，一心專住的獨覺諦現觀。

○獨覺見道根本智的分類有三：A、獨覺見道無間道；B、獨覺見道解脫道；C、俱非彼二之獨覺見道根本智。

A獨覺見道無間道的定義：一則是於二取空上，一心專住的獨覺諦現

觀，二則作為自所斷的執著色等為外境的遍計分別之正對治。

○獨覺見道無間道的分類有見道八忍。

B獨覺見道解脫道的定義：一則是於二取空上，一心專住的獨覺諦現觀，二則能引自己的無間道的所斷之真正已斷。

○獨覺見道解脫道的分類有見道八智。

C俱非彼二之獨覺見道根本智。

【10】大乘見道的定義：大乘諦現觀。

【11】修道的定義：隨現觀。(隨現觀=後現觀)

○修道、隨現觀、修道者之智是同義詞；

○修道的分類有三：一、聲聞修道；二、獨覺修道；三、大乘修道。

【12】聲聞修道的定義：聲聞隨現觀。

○聲聞修道的分類有三：**【12a】**一、聲聞修道根本智；**【12b】**二、聲聞修道後得智；**【12c】**三、俱非彼二之聲聞修道。

(1) 聲聞修道根本智，應是聲聞修道，因為是在作為自因的聲聞見道圓滿後隨即生起，且在作為自果的聲聞無學道未生起前的聲聞隨現觀故。

(2) 聲聞修道根本智，應是聲聞修道，因為是聲聞修道根本智、聲聞修道後得智、及俱非彼二之聲聞修道三者之一故。

【12a】聲聞修道根本智的定義：專住無我境的聲聞隨現觀。

○聲聞修道根本智的分類有三：A、聲聞修道無間道；B、聲聞修道解脫道；C、俱非彼二之聲聞修道根本智。

A、聲聞修道無間道的定義：一則是專住於人無我的聲聞隨現觀，二則是自所斷之修所斷煩惱障的正對治。

○聲聞修道無間道的分類有九：從聲聞修道無間道下下品乃至上上品共九品。

B、聲聞修道解脫道的定義：從自近取因同一座而生的聲聞修道無間道所斷障中解脫之專住於無我的聲聞隨現觀。

○聲聞修道解脫道的分類有九：從聲聞修道解脫道下下品乃至上上品共九品。

【14】大乘修道的定義：大乘隨現觀。

○大乘修道的分類有三：**【14a】**大乘修道根本智、**【14b】**大乘修道後

得智、【14c】俱非彼二之大乘修道。

【14a】大乘修道根本智的定義：一則是專住於自境之無我的大乘隨現觀，二則自於具此者的心上現前生起。

○大乘修道根本智的分類有三：A 大乘修道無間道、B 大乘修道解脫道、C 俱非彼二之根本智。

A、大乘修道無間道的定義：一則是專住於法性的大乘隨現觀，二則是自所斷俱生實執的正對治。

○大乘修道無間道的分類有九：有上中下三品，每類又分上中下品，共九品。

○大乘修道無間道下下品的定義：一則是大乘修道無間道，二則是自所斷俱生實執上上品的正對治。

○大乘修道無間道下下品的分類有二：初地修道無間道，二地修道無間道。

○大乘修道無間道下中品與第三地無間道是同義詞，以此類推。

B、大乘修道解脫道的定義：一則是大乘修道根本智，二則與自同一座生起的無間道從所斷實執中解脫出來的隨現觀。

○大乘修道解脫道的分類有九品。

○大乘修道解脫道下下品與二地修道解脫道是同義詞。

【15】無學道的定義：斷盡煩惱障之智。

○無學道、究竟道、阿羅漢智是同義詞。

○無學道的分類有三：聲聞無學道、獨覺無學道、大乘無學道。

◎聲聞無學道的定義：聲聞道修行達到究竟的聲聞現觀。

【16】聲聞地的定義：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的聲聞現觀。

○聲聞地的分類有二：一、聲聞異生地；二、聲聞聖者地。

(1) 聲聞異生地，應是聲聞地，因為是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的聲聞現觀故。

(2) 聲聞聖者地，應是聲聞地，因為是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的聲聞現觀故。

(3) 聲聞異生地，應是聲聞地，因為是聲聞異生地、聲聞聖者地二者之一故。

(4) 聲聞聖者地，應是聲聞地，因為是聲聞異生地、聲聞聖者地二

者之一故。

(5) 聲聞異生地，應不是獨覺地，因為是聲聞地故。

◎聲聞異生地的定義：能為自果無量功德之所依處，並且是聲聞異生心中所攝的現觀。

○聲聞異生地的分類有二：一、聲聞資糧道，分下中上三品；二、聲聞加行道，分暖、頂、忍、世第一法四位，其中前三位各分三品，共九品。

(1) 聲聞資糧道下品，應是聲聞異生地，因為是能為自果無量功德之所依處，並且是聲聞異生心中所攝的現觀故。

(2) 聲聞加行道暖位，應是聲聞異生地，因為是能為自果無量功德之所依處，並且是聲聞異生心中所攝的現觀故。

(3) 聲聞資糧道中品，應是聲聞異生地，因為是聲聞資糧道、聲聞加行道二者之一故。

(4) 聲聞加行道世第一法，應是聲聞異生地，因為是聲聞資糧道、聲聞加行道二者之一故。

◎聲聞聖者地的定義：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的聲聞聖者的現觀。

○聲聞聖者地的分類有三：一、聲聞見道；二、聲聞修道；三、聲聞無學道。

(1) 聲聞見道，應是聲聞聖者地，因為是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的聲聞聖者的現觀故。

(2) 聲聞見道，應是聲聞聖者地，因為是聲聞見道、聲聞修道、聲聞無學道三者之一故。

(3) 聲聞見道，應不是異生地，因為是聲聞聖者地故。

【17】獨覺地的定義：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的獨覺入道現觀。

○獨覺地的分類有二：一、獨覺異生地；二、獨覺聖者地。

◎獨覺聖者地的定義：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的獨覺聖者現觀。

○獨覺聖者地的分類有三：一、見道；二、修道；三、無學道。

【18】菩薩地的定義：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的菩薩現觀。

○菩薩地的分類有二：一、菩薩異生地；二、菩薩聖者地。

◎菩薩異生地的定義：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的異生菩薩的現觀。

○菩薩異生地的分類有二：一、菩薩資糧道；二、菩薩加行道。

◎菩薩聖者地的定義：大悲與現證空性慧所攝的菩薩聖者的現觀。

- (1) 菩薩資糧道，應是菩薩地，因為是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的菩薩現觀故。
 - (2) 菩薩資糧道，應是菩薩地，因為是菩薩異生地、菩薩聖者地二者之一故。
 - (3) 菩薩資糧道，應是菩薩地，因為是菩薩異生地故。
 - (4) 菩薩資糧道，應是菩薩地，因為是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的異生菩薩的現觀故。
 - (5) 菩薩資糧道，應不是菩薩聖者地，因為是菩薩異生地故。
 - (6) 菩薩資糧道，應不是菩薩聖者地，因為不是大悲與現證空性慧所攝的菩薩聖者的現觀故。
-

《佛法總綱》：四諦

因明論式實習：請立出正因

◎以下解說四諦

【1】「苦諦」之定義，謂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安立之有漏之所斷，就是苦諦。

○若分類，有三種，謂「苦苦」、「壞苦」及「行苦」三種。

○例如腎臟疼痛之受為第一種；例如有漏之樂受為第二種；例如有漏之取蘊為第三種之舉例。

- 1 腎臟疼痛之受，應是苦諦，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
- 2 腎臟疼痛之受，應是苦諦，因為是苦苦故。
- 3 有漏之樂受，應是苦諦，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
- 4 有漏之樂受，應是苦諦，因為是壞苦故。
- 5 有漏之取蘊，應是苦諦，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
- 6 有漏之取蘊，應是苦諦，因為是行苦故。

【2】「集諦」之定義，謂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煩惱之一分中，安立之有漏之所斷，就是集諦。

○集諦分類有二：謂「業之集諦」及「煩惱之集諦」二種。

依次舉例如下：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為第一種；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為第二種之舉例故。

- 1 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應是集諦，因為是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煩惱之一分中，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
- 2 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應是集諦，因為是業之集諦故。
- 3 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應是集諦，因為是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煩惱之一分中，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
- 4 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應是集諦，因為是煩惱之集諦故。

【3】「滅諦」之定義，謂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所得之離繫是滅諦。

○彼分類有三：謂有三乘之三種滅諦。

○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詞。

【a】別擇滅的定義：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例如，住於見道解脫道聖者心中之滅諦。

【b】非擇滅的定義：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得，而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例如，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

【c】「無為之虛空」的定義：唯遮礙觸的無遮。

- 1 聲聞之滅諦，應是滅諦，因為是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所得之離繫故。
- 2 見道解脫道聖者心中之滅諦，應是別擇滅，因為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
- 3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應不是滅諦，因為是非擇滅故。
- 4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應是非擇滅，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得，而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

【4】「道諦」之定義，謂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一分中，安立之聖者心續之智，就是道諦。

○於彼分類，有聲聞之見、修、無學道三種，獨覺之見、修、無學道三種，及大乘之見、修、無學道三種。

- 1 聲聞之見道，應是道諦，因為是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一分中，安立之聖者心續之智故。
- 2 聲聞之無學道，應是道諦，因為是無學道故。

《佛法總綱》，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7
面：29x21 公分 --（漢藏佛法系列）

1. 佛法總綱，因明論式，正因

《佛法總綱》

著作：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 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 425-8073

基金會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下載網址：www.ss.ncu.edu.tw/~calin

版次：2008 年